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7/13

[機關代碼]3.15.83.13

[機關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機關地址]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

[聯絡人] 林吉慶

[聯絡電話] (06)2261291#687

[傳真號碼] (06)2224479

[電子郵件信箱]tn688@mail.post.gov.tw

[標案案號]11105C32

[標案名稱]左鎮郵局擋土牆、圍牆、室外地坪整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6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7/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3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7/19 17:30

[開標時間] 111/07/20 11:00

[開標地點]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4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12萬5,000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4樓勞安(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6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公司最新修訂之範本，其要項及內容均係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其他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符合本工程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之文件。(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若為新立廠商，亦應出具無退票。

[附加說明]

- 1.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本局業務工作之進行，施工前，請先行與使用單位協調，並依照同意之時段及區域施作，不可影響本局日常作業之進行，若須於夜間及假日施工，廠商需事先考量，不可以上述原因作為工期延誤之理由。
- 2.工程之驗收 含複驗 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會同辦理，每次扣罰 2,500 元且當次不予驗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7/12 08:5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